

普宁市广太镇人民政府用笺

转发关于开展 2026 年普宁市县级农业龙头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村委会：

现将普宁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开展 2026 年普宁市县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普农函〔2026〕102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村根据文件要求，积极推荐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向我镇农业农村办公室申报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 2026 年普宁市县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